

邢台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现将 2024 年财政总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公共财政决算总收入 44405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135 万元，上级补助 4370 万元，调入资金 18799 万元。全区公共财政总支出 43891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941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06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1 万元，调出资金 14857 万元，结转下年 51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决算总收入 34247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2181 万元，上级补助 18814 万元，上年结余 49218 万元，调入资金 1485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7740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7531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931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86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8340 万元，调出资金 18799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67152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67152 万元，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

（五）债务收支情况

202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273669 万元，全部为政府性专项债券余额。

（六）上级补助情况

2024 年上级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总计为 4370 万元，包括：①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647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661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65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01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3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47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2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89 万元；②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23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收入 3 万元、节能环保收入 268 万元、农林水收入 36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89 万元。

2024 年上级对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8814 万元，包括：农林水 67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8735 万元、其他收入 12 万元。

二、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奋力攻坚克难，积极完成财政收入

按照“以旬保月、以月保季”要求，时刻紧盯预算进度，加强分析督导调度，积极完成当年财政收支。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135 万元。

（二）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大事要事保障有力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上级和区党工委、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重点保障，推动大事要事落地见效。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3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32 万元、教育支出 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5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9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4 万元。

三、下一步主要工作措施

（一）继续做好组织收入工作

强化收入调度，强化财税部门联动，定期督导调度，全力挖潜增收，做到依法增收，应收尽收；积极培育财源，对接重点行业和税源企业，对企业信息进行采集、交流和利用，对重点企业进行税源监控，确保税收不流失；另外，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鼓励企业复工复产。同时，实施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吸引优质企业入驻，积极培育新税源。持续抓好综合治税，为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夯实根基。

（二）持续规范财政预算管理

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扎实推动《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贯彻

落实。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和各项决议，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科学性。强化预算约束和执行监控、分析，加快预算资金下达，落实预算执行长效机制，着力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有效性，推动财政资金早支出、早使用、早见效。严控预算调剂追加，持续规范财政预算管理。推动预决算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提高财政透明度，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三）严格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将防范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未雨绸缪、精准施策，确保全区财政平稳运行。严防债务风险，切实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债券偿还责任，确保不发生到期违约风险；全面落实债务化解方案，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水平。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国家制定的工资、民生等政策落实到位。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围绕直达资金和疫情防控、污染防治、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资金，持续开展监督评价，确保相关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上级和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和重点工作，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2025 年 9 月 23 日

